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4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27%,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627,984.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078,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69,7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家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4,300,000	12.73%	1.28%	否	否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4,300,000	12.73%	1.28%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3,800,000	11.25%	1.13%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10日	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800,000	11.25%	1.13%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7,320,000	51.28%	5.17%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7,500,000	66.62%	14.18%	0	0	0	0
合计	105,075,359	31.37%	64,820,000	61.69%	19.35%	0	0	0	0

二、陈家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家兴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532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5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7%,对应融资余额5,3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6,482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6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5%,对应融资余额20,100万元。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明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8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4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2月11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3,625.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6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2月11日

(6)到期日:2020年12月18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 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57000	599.41	23000
合计		80000	57000	599.41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1000.00	52000.00	31.00	29000.00
合计		81000.00	52000.00	31.00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由公司与天健签署的合同予以约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审计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成立于2011年12月。		
业务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A-2)4层全层(仅限办公)		

2、人员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谢军	
	从业经历	见下述4、执业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刘恺	
	从业经历	见下述4、执业信息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4.7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0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69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6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缪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9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同上	26
	刘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0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军

类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恺

类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次会议, 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分别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80,000.00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8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848万元的余额79,152万元, 已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7446983945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